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法律顾问审核意见表
(试行)

编号：〔2025〕金西卫意字第 175 号

文件/事项名称	采购合同（长排椅）		
处室及办理人员		送审日期	2025 年 12 月 18 日
相关材料			
法律顾问法律意见	一、合同相对方西安信和家具有限公司处于正常存续状态，具备民事行为能力，经营范围包含家具、办公用品等，具有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。 二、该合同对采购内容、费用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双方权利义务、保修及售后、争议解决等均予以约定，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，一经签署即生效，对合同双方产生效力。 三、因本合同未约定质保金条款，建议将第五条第 3 项修改为“在质保期内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甲方先行支付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”。 本审查意见书仅依据贵委提供的合同文本进行书面审查。鉴于律师获取合同相关材料及合同背景信息较为有限，审查意见具有一定的局限性，本审查意见仅作参考，贵委对本审查意见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。 法律顾问：王强 2025 年 12 月 18 日		

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西安信和家具有限公司

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签定本合同，望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注：采购品名、型号、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金额/元	品牌
1	长排椅	常规	3	个	1200	3600	中旭
合计	小写:3600.00 大写：叁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内容条款：

- 交付与安装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月 日前，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（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），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，达到可使用状态。
- 验收：货物安装调试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，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(验收合格单)。
- 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，直至交付货物符合验收标准。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交付延误，有乙方承担。
- 运输保、险和装箱搬、运输、安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开户行名称：西安信和家具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营业部

账号：610501 9029000 0000888

四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：

-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质保期为贰年，自《验收合格单》签署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自身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-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，可收取成本费，但应免收人工服务费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乙方逾期交付、安装货物的，逾期超过十五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牌、规格、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更换或退货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若乙方未及时整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在质保期内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甲方先行支付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”。

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签字 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”。

甲方：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路112号

电话：029-89620529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乙方：西安信和家具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61号院1-2-2

电话：18583222288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